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1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匡立堯

洪毅軒

被告 程海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51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249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與八德路4段91巷口時，因左轉彎未依規定行駛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杰修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造成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機車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保額上限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均為零件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
16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17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7款、
18 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0 故發生，系爭機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並以保額上限
21 20,000元賠付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22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
23 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
24 19至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34至35、37至40頁）。另經本院於114年5月22日當庭
27 勘驗系爭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28 「（0：00至0：10）畫面可見系爭機車直行騎乘在八德路4
29 段由東往西第1車道。另於4秒處可見被告車輛沿八德路4段
30 由西往東方向第1車道（即系爭機車左手邊之車道）行駛。
31 另於同秒可見被告車輛左轉方向燈閃爍。於9秒處可見系爭

01 機車煞車燈亮起。於10秒處，直行騎乘在八德路4段由東往
02 西方向第1車道之系爭機車，與左轉彎之被告車輛發生碰
03 撞。勘驗結束。」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4 71至7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07 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
08 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9 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
10 有據。

1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其依約賠
16 付保額上限即系爭機車必要維修費用20,000元(全為零件)等
17 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
18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9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
21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其最
22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3 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是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並以1年為計算
2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機車係於
26 111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27 卷第15頁），則至113年11月2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
28 爭機車已實際使用2年5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9 用估定為3,34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
30 求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3,344元（均為零件費用）。從
31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344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

01 予駁回。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0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3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344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20,000×0.536=10,720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00-10,720=9,280$
02	第2年折舊值	$9,280 \times 0.536=4,974$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80-4,974=4,306$
04	第3年折舊值	$4,306 \times 0.536 \times (5/12)=962$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06-962=3,344$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1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韻宇